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7年5月15日第215系務會議修正第一、二、四、六、七條

97年8月1日第217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113年7月19日第30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四、五條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研究生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
 - (一) 參與課程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另訂「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計算準則」，分配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 四、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
- 五、錄取榜單為在職生者，不得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六、研究生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領有本獎助學金而在協助教學工作不力或休學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